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林惠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漳州市属国有企业共同设立“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集团”），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其中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出资 3000 万元，持有 6% 股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参股人才集团，持有 2% 股权。

鉴于漳龙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赖绍雄先生、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见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见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林惠娟女士，1974 年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2003 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2016 年 0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部经理（其中 2016 年 0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投资部经理）。

林惠娟女士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